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抗字第445號

再抗告人　張乃元

訴訟代理人　黃錦郎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蔣奎英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 110 年1 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（110年度家抗字第8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。本件相對人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108年度婚字第749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提起上訴，經該院以上訴逾期為由裁定駁回。相對人不服提起抗告，原法院以：再抗告人主張相對人自民國107年6月28日離家後未告知其住處及聯絡方式，惟依相對人所提兩造微信對話紀錄，兩造至遲於108 年5月7日前仍互有通訊往來，且再抗告人於108年9月25日提起系爭離婚訴訟後，相對人迄至109 年7月22 日仍傳訊予再抗告人，堪認再抗告人並無不能知悉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。臺中地院遽然採信再抗告人上開主張，逕認相對人應受送達處所不明而為公示送達，難認系爭判決已生合法送達予相對人之效力，遑論系爭判決有因上訴期間屆滿而確定情事。相對人於其母 109 年11月10日收受系爭判決後之同年月17日提起上訴，應屬適法。臺中地院裁定以上訴逾期為由駁回相對人之上訴，自有違誤，因而廢棄該裁定，發回臺中地院另為適法處理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

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法官　陳　靜　芬

法官　李　媛　媛

法官　石　有　為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